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 G4/49C(2002)V
本函檔號 : LS/B/26/01-02
電話 : 2869 9216
圖文傳真 : 2877 5029

香港夏慤道18號
海富中心第1座18樓
財經事務局
財經事務局局長

傳真文件

圖文傳真號碼：2294 0460
頁數：共1頁

(經辦人：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(退休計劃及保險)蘇貝茜女士)

蘇女士：

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在法案委員會2002年6月3日的會議上，一位委員質疑，當局為何建議把交接期款項所產生的利息用作支付計劃的行政費用。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該位委員提出的疑問，考慮刪除在條例草案第6條擬議的第12(2B)(a)條？

希望閣下可在2002年6月10日前以中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馮秀娟小姐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
2002年6月5日

M3585